

武平縣政府卅年度工作報告書

武平縣縣長黃清淮

本縣位居閩西，毗連粵贛，全縣面積二二九〇方公厘，劃分爲四區二一鄉（鎮）二六〇保，人口總數一五五，三〇二人，教育頗形發達，現有縣私立初中各一所，中心及國民學校一三八校，惟因緊接省外，情形複雜，且民性較強，迭生事變，以致元氣損失不少！

地方財富原甚貧困，年來汽車材料價格飛漲，致縣城至十方岩前段汽車停駛，十方至上杭轉運城及十方至岩前入粵境公路，亦未能照常開車，影響工商業發展極鉅，而市面亦漸顯蕭條；加以潮汕失陷後，境內最大宗出產之杉紙竹木無法銷運，城鄉經濟周轉益感不能靈活，差幸本年耕植豐收，民食稍得安定，而田賦征實新制之推行，亦能順利收達總賦額九成七。

清淮係於五月初旬奉命接長武篆，十七日到縣，斯時距五月四日之事變僅十餘日，地方秩序紛亂異常，員役死傷逃散，百廢莫舉，爰乃與梁指揮官傅團長先行處理殘局，繼則充實人事，整訓縣隊并分別緩急按步推動各部門工作，幸賴地方人士之協助，工作同志之努力合作，現已逐漸就緒。茲將一年來縣政設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民政

甲、保甲與戶口

【一】整編保甲：健全保甲與確實戶口，爲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基礎工作。本縣自編組保甲以來，雖經迭次整編及清查，但因限於人力財力以及地方環境關係，迄未能到預期目的，七月間奉令整理，遂斟酌本縣當時情勢規定原則四條，通飭各區鄉鎮遵照辦理，嗣感收效與原定計劃相差頗多，當再擬定整理保甲複查戶口暫行辦法，并印製戶口冊門牌，全縣劃分三期整編完成，第一期高梧，十方，岩前，城廂，中山等五鄉鎮，由十月七日起至十三日止，動員各該鄉所有鄉

保人員，並由本府派員分往督導，旋奉省府轉發內政部保甲編審條例到府，乃遵照省令停止進行，俟全省總整編開始時，再依照中央條例重行整編以免多次翻複，現全縣共二一鄉鎮二六〇保，二、六二二甲，三二、二六〇戶。

【二】辦理戶口異動：從前戶口異動數字報多不實，甚或累月不報，本年來一面嚴督各鄉鎮戶籍員經常分往各保查核戶口異動登記，并養成按月填報習慣；一面責令縣區人員下鄉附帶抽查戶口，務使全縣戶口異動情形日趨翔實正確。統計全縣一年來出生者共二、七二四人，死亡者共二、五七二人，截至本年底止全縣人口男性共八〇、五〇八人，女性共七四、九七四人，人口總數，為一五五、三〇二人。

乙、健全機構

【一】調整區鄉鎮區域：本縣原劃為四個丙等區署，二十九年底省令裁撤第一區署，嗣經楊前縣長以鄉鎮未臻健全，請准緩裁。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署為縣府補助機關，為厲行督導制，節省行政經費，乃擬定裁撤第三區署，併全縣為三區，提第一區為乙等區署，第二區為甲等區署，原第四區改為新第三區，提付十二月份縣政會議修改通過，報省核定。至鄉鎮區域，亦於整編保甲時，擬將超過十五編制之城廂，十方，上中，岩前等鄉鎮重予調整，因奉省頒重行劃設區署新標準及內政部保甲編查條例到縣，乃中止進行，候三十一年度重行總調整。

【二】充實鄉鎮人事：為增強鄉以下各級組織機能，提高工作效率，加緊推行自治事業，經於本年續訓保副長四七人，兼任保幹事七五人，并依照本省地方自治五年計劃規定指定各專任副鎮長兼任鄉鎮公所民政警衛幹事，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文化幹事，城廂，中山，岩前，十方，高梧等五鄉鎮各設專任經濟幹事一員，其餘鄉鎮，則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

【三】管理鄉保人員：鄉保人員為基層組織之主幹，本縣鄉鎮副長，照規定應由省訓，其餘專

務員，戶籍員，均於二十九年由縣訓練所招訓，分派各鄉服務，其升、調、辭、任、聘、懲皆依照本省鄉保人員管理規程辦理。鄉鎮副長因受訓人員不敷分配，多就地審慎遴選派充補闕，本年因物價高漲鄉保人員待遇低薄，故多不能安心服務，又因「五四」事變影響，異動較多，惟仍以提高素質為原則，統計全年（包括升調免降任）異動數字，鄉鎮長三〇，副鄉鎮長二三，事務員四五，戶籍員一〇，至保副長亦因上述之故，統計全年撤免改選者保長八六，副保長五八。

【四】推行保民大會：本縣自二十九年開始推行保民大會後，各鄉保民衆已逐漸了解其意義，爲期普遍按月舉行，經擬訂辦法通飭各區鄉鎮規定舉行時間，按月派員分赴各保督導召開，并極力充實開會之內容，以引起民衆之興趣而樂於參加，今年來大多數民衆已較知運用其四權參豫保務。

丙、籌組縣民衆機關

【一】宣傳：依照本省實施新縣制五年計劃進度，本年各縣普遍成立鄉鎮民代表會，本縣民智閉塞，且事屬創舉，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意義，亟須民衆有相當之認識，奉到省府頒發該項章則法規後，即通令各區鄉鎮學校利用各種集會作普遍之宣傳，同時翻印各種章則規程條例散發各機關學校。大畧翻印分發宣傳，並摘略各主要點。擬具簡俗之問答於武平新報逐期登載，以期主辦人及一般民衆了解盡詳。

【二】調查候選人：奉令舉辦調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於十月底竣事，適合於候選人資格者第一區三九〇人，第二區四〇六人，第三區三三七人，第四區一四五人，全縣共計一二七八人。

【三】舉辦聲請檢覈：十月間奉令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檢覈，因本縣地處邊僻，交通困難，照相材料缺乏，經將詳情電請變通辦法，奉准由縣區證明，先送檢覈，及格後補繳，進行以來

頗稱順利，截至年底止，已覺齊百餘件，正在趕辦送檢中。

丁、禁煙

【一】禁種。中央六年計劃已於去年屆滿，本年來除繼續辦理存土總檢查及取具各區禁種禁煙切結，轉向省府具結全縣嗣後無煙苗發現之切結，並遵照禁煙善後辦法於煙苗下種季候，通飭各區鄉鄰保人員，切實查禁，出土時期派員分赴各處查勘，縣境內雖深山窮谷均無煙卉發現。

【二】查緝煙毒。運售吸方面，因本縣地處粵贛交界，情形較為特殊，爲防邊境偷漏起見，經與江西會昌，平遠，廣東，蕉嶺，等縣訂定毗隣縣份查緝煙毒辦法。相互協同查緝。并於邊境各交通要隘。設站檢查。同時督飭各區鄉鎮警軍警人員嚴密查緝，以期絕跡，計全年破獲煙案六起，人犯八名，煙毒十餘兩重，煙具數十件，主要販煙犯一人，奉准槍決，其餘亦分別判決徒刑。

戊、振卹

【一】施粥救濟，潮汕淪陷後。本縣萬成，下填，和平等鄉鎮出產杉，木，竹紙路路阻塞，大部民衆所失生計。加以五六月間，青黃不接，米價高漲，人民需妻賣兒，流離叫乞，觸目傷心，乃召集各機關暨地方人士組織施粥會，共募米穀三十餘石，國幣二千餘元，在城廂，岩前兩處施粥受施人數共三千餘人，各鄉亦斟酌地方情況及經濟力自行施賑，至殘老無依婦孺並由縣府按季酌發口糧款以救濟。

【二】勸募難民寒衣代價：奉令徵募卅年度難民寒衣代價，即召開振濟會，決議勸募辦法并印製收據分發各鄉鎮商會勸募，至年底止已募得國幣一千元匯解省振濟會，其餘仍在繼續趕募中。

二、財政

甲、財政收支

(一)省稅收入									
稅 別	預 算 數	實 征 數	稅 別	預 算 數	實 征 數				
契 稅	三、七八〇〇〇	一、五八四三六	竹木紙筍營業稅		一八、九七八七六				
普通營業稅	三、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六七四	糖業營業稅		一、九四三八四				
牙 稅	四八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海味營業稅		九五九五二				
賦 稅 罰 鍰		四〇八九五	烏倬油洋臘燭營業稅		三〇三五九				
土地行政罰鍰		一〇三〇〇	煤汽油鹽營業稅		八、〇五〇九〇				
其他罰鍰		八六〇三	牲畜稅		一、〇九三三〇				
執 照 費		二四三九〇	正頭營業稅		四四、一六八四五				
其他規費		一〇三六七	捲菸收入	二五五七					
戰時菸酒捐	四、四八三九三	四、四八二九三	縣協助省保安款		九九四七〇				
合 計		八九、二六一二一							

(二) 縣稅收入

稅別	預算數	實徵數	稅別	預算數	實徵數
田賦縣稅	三三、九八三〇〇	一五、七九七〇〇	規費	三三、三〇五〇〇	九、〇四八〇〇
契稅	一、八九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代辦事項	一、三〇八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
營業稅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〇〇	農場所售物品	二、〇四〇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
屠宰稅	一〇〇、一四〇〇〇	七九、〇四三〇〇	租金使用及特許費	四、六〇〇〇〇	五七、五五七〇〇
房舖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四〇〇	利息及利潤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行爲稅	二、四六四〇〇	一、三九三〇〇	補助及協助	四四、四一七〇〇	五七、四一四〇〇
其他稅捐	四六、六七五〇〇	六三、二三二〇〇	其他		二一四〇〇
懲罰及賠償	八〇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	歲出繳款		五、一〇〇〇〇
短期借款		七〇、四四一〇〇	前年度剩餘		七、六五二〇〇
各機關經費剔除存留數		九四〇〇	代收款		七、八三四〇〇
收回暫付款		一三、六〇七〇〇	臨時借款		三〇、九九〇〇〇
合計		五二一、四五四〇〇			

(三)各項經費支出

項 目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項 目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行 政 費	一一八,七二二.〇〇	一〇八,八〇六.〇〇	協 助 費	一,六七七.〇〇	九九〇.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九三,二六一.〇〇	一〇七,一九八.〇〇	其 他	三〇〇〇.五三	〇九四.〇〇		
經 濟 及 建 設 費	一五.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三〇.〇〇	墊 付 款		七,五五七.〇〇		
衛 生 及 治 療 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七二二.〇〇	短 期 借 款		一九,四六八.〇〇		
保 育 及 救 濟 費	四,三三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付 還 代 收 款		四〇六.〇〇		
保 安 費	一一二,一五八.〇〇	一二七,六六三.〇〇	暫 付 款		九,七五八.〇〇		
財 務 費	一二三,七四五.〇〇	四八,一二八.〇〇	付 還 臨 時 借 款		二〇,八一五.〇〇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費	一,一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合 計		五二二,九八二.〇〇		

乙，確立鄉鎮財政

提倡鄉鎮公共造產，訂定實施步驟，其全部收益及原有鄉保國民學校產權暫劃撥迷信捐木排捐房捐之一部爲鄉鎮財政，倘有不足歸者由縣庫補助之。

丙，推進公庫制度

本縣公庫機關係託武平福建省銀行代理，各機關經費及區鄉保各級學校經費，悉依公庫法規定之收支程序辦理，其距離縣公庫三十華里以內者，簽發撥字支付書，在三十里以外者簽發直字支付書，均在公庫開立經費存款戶憑認支票領取，惟區鄉分支庫本年因限於建設條件未備，及時局影響，尙付缺如，茲值實施新縣制，區鄉分庫自應次第設置，經擬定第一期推設處所，岩前分庫，第二期推設下壩，高梧分庫，第三期推設永平分庫。

丁，充實經征機構

各鄉鎮設置經征分處所後，其量與質應予擴充與改善，以期養成人民自行投稅之習慣，復增第四區桃溪經征分處，及永平，大禾，小瀾，等經征分所。同時因感邊遠地區政府耳目難周，而征收人員難免無敷衍塞責挪用壓存或收款無據之弊，且各處征收員警力量有限，曾組設巡迴督導隊就原有經徵人員中擇優派充，深入鄉村負責宣傳賦稅意義，與完納手續，并攷察經徵人員有無非法行爲，隨時報告，庶以達到民無枉費，財無私飽之域。

戊，調查公款公產

本縣可稱爲公款公產者，以消耗於迷信方面之田租爲最鉅；曾於廿四年澈查一次；並已全部撥充區鄉各級學校經費基金，至其他之公款公產，調查結果，已屬少數，故全縣除教育經費尙可維持外。其公共造產資金，仍須另籌。

己，募債及節儲

勸募戰時公債全縣計設十五勸募支隊。至一月底止共募債款四萬餘元。至推行節約運動儲蓄全年計勸銷十年乙種儲蓄券五，五〇〇元。甲種五〇元，征求節約儲蓄實踐會會員二五〇元。

三，教育

甲，教育行政

1 行政計劃

【一】訂定三十年度教育計劃，國民教育設施計劃，各鄉鎮保籌設中心及國民學校辦法，中心及國民學校經費分配標準，以謀教育均衡發展，求中等學校質之改進，國民學校分佈均勻，及設足中心學校改辦中山民校，增進輔導效力。

【二】訂定三十年度教育視導計劃，構成全縣視導網，實行分區制視導，及交換總視導。

【三】訂定鄉鎮保及學校人員推選成人教育獎懲辦法，文盲總調查應行注意事項，飭辦簡易補習學校一所，舉行文盲總調查二次。

【四】修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各校教職員請假辦法，加強輔導事業，嚴密人事管理，現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已行組織者：有城廂，萬東，中山，下壩，高梧，中正，永平，桃溪，六甲等九校。輔導得力熱心公益報省記功者：有城廂鎮，中山鄉二校長，熱心教務傳令嘉獎者：有太平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等。

2 行政人員

教育科長王文聰督學會紀焜六月他調，省調陳奮飛任科長，賴仰周任督學，及黃進明辭職復調孔慶銓李潮秋來縣充任督學，科員葉審庭離職，省縣調委鄧希圭王承元接充，現科長一人督學科員各三人。

3 教育經費三十年份各種教費已追加預算其分配如下：

【一】中等教育經費——全年預算二九一〇三元，縣庫補助六二二〇元。

【二】國民教育經費——全年預算二七五四九六元，縣庫補助五一四八〇元。

【三】社教經費——全年縣款三六〇〇元。

【四】特教經費——全年縣預算三五二八元，縣庫補助一四一二元。

以上總計全年預算三一七二七元，縣庫補助六二七一二元。

乙、學校教育

1 小學教育

【一】增設中心學校——本縣已設辦中心學校十八校，其未設辦之鄉鎮，經將中山中心學校遷設昭信，上坊鄉中心學校經費籌足，定明春開學。

【二】增設保國民學校——本年增辦武溪，育才，大湖，東華，富貝，大續，昭信，湘坑等八校。

【三】改辦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國民學校——原第二中山民校改辦中山中心學校，第134中山民校改辦為中山國民學校，分設昭信，小瀾，桃溪，象

洞等鄉。

【四】各校概況——全縣現有中心學校十九校，繼續設辦中二校，學生四三一〇人，教員一六七人

，國民學校一〇二校，學生一〇六一八八人，教員三四九人，中山中心及國民學校四校，學生三七九人，學員一二人，私立小學六校，學生一二八五人，教員四六人，私立初小五校學生四九三人，教員一八人，共計一三六校，五四〇級，學生一七〇八五人，比上年增八校八五級，及增教員三十一人，學生三三五五人。

2 中等教育

【一】縣立初中——校長賴芹芳九月辭職省委鍾俊黎接充，行政組織校務設施均有改進，現設八班學生增至四七三人，教職員十七人，全年經費二二二四九元，縣庫補助五五二

〇元，現增至六二二〇元。

【二】私立初中

靈巖初中創設年餘，立案手續已行辦竣，現任校長莫乾有，計設四班，學生增至二三七人，教職員十一人，全年經費七八五四元。

丙、社會教育

1 圖書館

館長賴德明三月蒞館接事，繼聘劉少珍任幹事，重新整理，圖書編目，編訂徵贈圖書刊物辦法，借書證借書須知，兼辦民衆教育工作實施計劃，及輔導各校圖書事業，現募閱覽室需費二千餘元，由科計劃，向各界募集已有成效，預計明春告竣。

2 體育場

四月省派李仲康任場長，訂定三十年度工作計劃，整理運動場所，從事充實設備。

3 修誌局

二十九年九月設立，總纂丘復，協纂林紱庭，謝伯銘，至三十年六月初稿告竣，計成三十一卷二十八萬餘字，用費六九〇八元。爲公開審查，博採羣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計，將原稿分期附載武平新報，嗣另設印縣志勸募委會，向各方募集印費，現已募得三千餘元。

丁、學術及競賽

調整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人事機構，改選縣區教育會幹事，成立縣國民體育衛生運動委員會，十月舉行三十年度國民體育衛生運動週，及國民體育競賽會，舉辦體育競賽，健康比賽，演講比賽，十二月舉行全縣球類比賽，分民衆，中學，小學三組，參加單位二十餘個，同時並舉行各級學校抗戰漫畫展覽，分中學，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三組，各校成績尚佳。

戊、兼辦新運工作

條陳如次：

本年度新運工作，以適應戰時需要，易於推動實踐，並能普及鄉村為目標，茲將工作概況，

【一】清潔運動：於夏冬兩季，沿例舉行大掃除總檢查外，每月舉行清潔檢查一次。

【二】規矩運動：

1 一般的 在各項紀念日及各種集會，指派人員演講應辦事項，勸諭實行。

2 學校方面 與公民訓練配合實施，規定中心條目，訓練實施。

【三】精神總動員工作：自十月份起，規定每月十五日為各保國民月會日期，附城各保由本會

及縣府派員分往參加督導。

【四】造林及冬耕運動：

1 造林 與建設科會訂「黨員植林」「保有林」「學校造林」「公務員植林」等辦法，

擇定朝陽坪，坎場山，柯樹嶺，星光山等處為植林地區，各保各校造林地點自擇，高梧上中等鄉中心學校辦理成績最優，已予傳令嘉獎。

2 冬耕 〔一〕發動各學校組織宣傳隊。

〔二〕發動各學校學生作冬耕演講比賽。

【五】慰勞及救濟：

1 協辦壯丁安家費，中山六甲等鄉已募有鉅款，其餘各鄉亦積極籌募中。

2 協辦征屬優待金

3 協助推動征屬耕作運動

4 協募難民寒衣代價，現已募有一千二百四十三元，現仍派員勸募推收。

【六】節約及獻金運動：

各級學校畢業生節約獻金

婚喪喜慶節約獻金。

十一月派員下鄉協助推收一元獻機及節約戰時公債款。

己、其他

本縣中山紀念堂創建有年，惟因經費籌集困難，未克完成，每逢集會，均假公共體育場舉行，會場內原有演講台一所，建築簡陋，廣袤偏仄，既不適用，復礙觀瞻，爰召請各界開會議決，由原址改建中山紀念台一所，於十一月組織武平縣中山紀念台籌建委員會，分設總務，募集，設計，工程四股，現募集款項一萬一千元，三十一年一月已興工建築。

四、建設

甲，工程

一，路政

縣區道路已有測量修築者，計縣所轄亭兩段全長共四七公里，三十年春工役期間，經訂具建築區路實施辦法，施工須知，及徵詢意見等目等通飭遵行，并派員分段切實指導，計共僱民工二四一二六工，完成土方二一九六零公方，堅隔九一九零公方，在三十年度役期再始征工圖築者，有民工二七八八六工，估計完成土方三八六七三〇公方，堅隔二一〇四公方，至擬議行測築區鄉路之渣填高正段，則以經費難籌，幾經計劃，終至未果，此外武杭公路停車有年，現已請省派車行駛，月定九次，行旅較便，武岩路承租行車之民行公司，以物價飛漲，虧累過鉅，八月歇業，深感不便，已再進行籌招新廠恢復行車，其已成公路，推行人力運貨車，亦數達三百輛以上。

二，水利

水利建設，足資稱述，約有二端：

(一)興辦農田水利——水利工程已先後調查實施勘測者共四十三處本年工役期間先行舉辦者，計修坡四處，疏圳二處，濬河一處，築堤三處，估計征召民工五二六五工，墾挖土方四五八五公方，砌壩石方五七九公方。

(二)疏濬武壠河道——武壠河自武所至村頭埧，長凡六十餘里，清末曾一度航行船隻，盛時計達百餘艘之多，秋間籌議恢復，設會主持，先後派員查勘，綜計大小灘險七十餘處，而須加以炸鑿者六處，現已請由閩西農田水利工程處派隊施測，一面由地方人士進行雇用開炸石工，定製航行民船，組織營業公司，航運恢復，水陸上溯，可分達縣城贛省，下行逕抵粵屬蕉嶺，在縣境省際交通上，實具有重大之意義。

(三)電訊

全縣電話原計共長二二二公里，依照預定計劃，已行架設四區聯區電話及武和帽招兩線聯鄉電話，第聯區電話因請省撥助鐵線中途滯運，迄未抵縣，未由辦理。聯鄉電話則以材料漲價，庫款支絀，無力架設，故祇遇有話線破壞者即力修復，至各地公文轉遞，則已有組織各鄉遞步哨，期於人力之運用，以補助電訊建設之不及。

(四)市政

市政建設舉其要有二：一，整理十方市容——十方鎮設武杭武岩公路交通樞紐，以商業漸趨繁榮乃於東向店後劃地二四〇畝，開縱橫街道五，增築商店二四九間，經已勘測設計製具圖式并設會主持。另於公路交叉中點，建築中山紀念亭一所，亭周則遍植綠籬。售菜市場。亦另新建第一處。二，建築中山市場——中山實地鄉以市場販賣魚肉蔬菜，向無定所，已另地分建平房攤位十一間，又於西城附近開築雞鴨豬類市場各一所。

(五)公共建築

公共建築尙有三項：一，籌建縣城中山紀念台——縣城籌建中山紀念台寓計於廣大集會演劇台之用，經已勘測設計製定圖式及進行程序等，建築經費達一萬一千元。二，改建南門石倡議橋——縣城南門外河，面寬四五公尺，原設木橋，每值春雨水漲橋毀，行者繞道，深感不便，經改建石橋，先行砌成塊石橋墩三座，上鋪木樑厚板費資三萬餘元。三，測計建築學校校舍——各校籌建學校校舍有溪東五里官坑帽村等國校四所。其選擇地點房屋配用充足採光等均有切實指導與設計，並繪具圖式擬計經費及施工要則等。

乙，度政

度政推行，除時有派員利用時機作普遍宣傳外，並督促本縣工廠廠推銷處大量購辦新器，以資供應，再於全縣各鄉鎮設置度量衡標本器及指導改換實物施用新器等，此外推行紙張標準尺度及指導製用標準傢具等，均有次第實施。

丙，查禁敵貨

查禁敵貨經奉令公告查禁禁銷禁禁物品十七次，並時派員警於重要地點嚴密檢查，一年以來，僅查獲敵參五次，共重二八五斤，及處理禁銷物品案件三宗。

丁，平抑物價

平抑物價，已有遵奉法令，嚴厲執行，并與附隣各縣溝通，以期密切聯絡，嗣奉令調應平價機構，亦已依法改組，並分聘研究員五人，協助研究物品價格，其各商售賣各類物品利潤，亦經分別釐定，限制物資外運及舉辦日用重要物品登記，俱已按期運行。

五，保警

甲，保安

本縣年來軍事方面之設施，厥有二端，一則積極整訓，以爲從戎殺敵之準備。一則剿辦奸匪

，以安定後方秩序，茲簡述如次：

(一) 整訓

本縣原有保安隊三中隊，三十年三月奉令改稱國民兵團自衛隊，指揮調遣仍由縣政府辦理，同年五月間因感於事實之需要，呈准設立偵緝隊，旋奉令改稱特務隊。查本縣由後備隊，而常備隊，而保安隊，而自衛隊，更迭改編幾近十年，皆因負責維持地方治安，派駐各區巡邏，從未集中訓練，欲其素質之健全，蓋亦難矣，因卅第七區保安司令有見及此，輪調各縣隊分期集訓，本縣又因地方秩序，甫告恢復，未克遵訓，惟訓練重於作戰，有訓練才能發生力量，乃於剿匪之餘，抽調各隊分期（每期四週）集訓，第一期九月間舉行，集中自衛第三中隊及特務隊，第二期於十月間舉行，集中第一第二兩自衛中隊，雖當時甚短，而對於官兵精神之整訓，意志之統一，及紀律之嚴肅等等，已得到相當之進步，茲以地方秩序已臻良好，爲節省經費并裁汰老弱起見，乃將三個中隊縮編爲二個中隊，從新集中縣城實施訓練，將來自衛隊兵擬予按編延補，新兵訓練，亦即按期舉行，以培養其國家觀念，灌輸新智識與技能，使各個國民均具有軍事常識，適合國家之需要。其教育計劃分列於次：

1. 目的：着重精神與紀律之訓練，并灌輸抗建常識，以六星期爲一期。
2. 程序：成立集訓大隊，以軍事科長兼充大隊長。第一期自一月中旬起，集訓特務隊及自衛兩中隊，第二期自三月上旬起，集訓全縣各鄉鎮之警備班，以資統一。

(二) 剿匪

本縣境內叢山峻嶺，交通不便，雖無大股土匪竄擾，而零星散匪，潛滋暗長，三五成羣，乘機擄劫，每爲地方之患，派隊剿辦，則兵來匪去，兵去匪復來，成效未見，而已疲於奔命，爲求便利剿辦根絕匪禍起見，故作防剿之部署如下，施行以來迭破匪案，地方秩序亦日見安定：